

第三节 强制措施

一、拘传（★）

拘传：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对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批准	“公、检、法” 机关负责人
执行	“公、检、法” 均可执行，执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地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县、市。
时间	(1) 一般为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12 小时讯问不能结束的，应立即放回；如需要可再次拘传。 (2)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二、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1. 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注意 1】 公安机关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注意 2】 人民检察院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2. 申请

(1) 被羁押、监视居住以及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申请取保候审。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接到取保候审申请书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

(3)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取保候审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

(4) 对继续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被取保候审人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的，不变更保证金数额，不再重新收取保证金。

3. 保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1) 保证人保证

① **保证人保证的情形。**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责令其提供 1-2 名保证人：无力交纳保证金的；未成年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不宜收取保证金的。

② **保证人的条件与义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与本案无牵连；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履行以下义务：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的规定；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对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

关认定。

(2) 保证金保证

①采取保证金保证方式的，保证金的数额由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②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保证金一次性存入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时，凭解除取保候审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3) 保证方式变更

①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保证或者丧失履行保证义务能力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保证人不愿继续保证的申请或者公安机关书面通知后 **3 日** 以内，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②采取保证金保证方式的，被取保候审人拒绝交纳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不足决定数额时，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变更取保候审措施、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保证金数额的决定，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4. 执行

取保候审由 **公安机关** 执行。

(1) 执行要求。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

(2) 执行后果

①遵守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时，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②违反规定。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的规定，提出没收保证金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意见后 **5 日以内** 作出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发现保证人没有履行《刑事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的义务，应当通知公安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对保证人作出罚款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保证人的刑事责任。

5. 期限与解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理。

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期限满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取保候审适用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
- B. 公安机关对累犯可以适用取保候审
- C. 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D. 对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要求其提出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

答案：A

解析：（1）选项 B：公安机关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2）选项 C：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3）选项 D：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

三、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1. 情形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①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③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④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⑤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2)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3) 对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监视居住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重新作出监视居住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监视居住手续。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

2. 执行

(1)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2) 执行场所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3) 执行方法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其通信进行监控。

3.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 ②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 ③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⑤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 ⑥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4. 通知与监督

(1)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 24 小时以内，将监视居住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出现“被监视居住人无家属；与其家属无法取得联系；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阻碍”情形无法通知的，应当记录在案。

(2)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期限与解除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在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

(3) 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监视居住。解除或者撤销监视居住的决定应当通知执行机关，并将解除或者撤销监视居住的决定书送达被监视居住人。

(4)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 1 日折抵刑期 1 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 2 日折抵刑期 1 日。